

# 福建省财政厅

## 2023年1—7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1—7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12.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8%。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4.5%，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七成以上，有效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需要，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7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999.99亿元，增长12.6%，较上半年回落1.7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53.21亿元，增长10.8%，较上半年回落0.6个百分点。两项收入增幅均小幅回落主要是去年7月起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逐渐向常态化过渡，税收低基数效应有所减弱。7月当月，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89.61亿元，增长1.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0.68亿元，增长6.5%。

从收入趋势看，财政收入增幅年初持续向上后有所回落。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幅分别为3.7%和8.1%。二季度，因上年4月起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

税收基数较低，两项财政收入累计增幅陡增至两位数以上，走势依次为 14.1%、15.0%、11.4%和 13.1%、15.3%、14.3%。随着 6—7 月税收低基数效应的减弱，财政收入增幅走势有所回落。

**从收入结构看**，1—7 月，全省税收收入 3078.58 亿元，增长 15.5%，较上半年回落 3.1 个百分点。若剔除留抵退税因素，税收收入同口径累计增幅为 -1.5%，仍不及经济恢复预期。

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1531.80 亿元，增长 15.4%，较上半年回落 2.4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921.41 亿元，增长 3.9%。地方级税性比重 62.4%，较上半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

**分税种看**，主体税种收入持续较快增长，而地方税种收入下降较多。1—7 月，主体税种收入增长 23.0%，占税收收入的 82.6%，较上年同期提高 5.1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增值税 1228.63 亿元，增长 87.1%，主要是上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基数较小（上年 1—7 月退税 600.29 亿元，今年同期退税 138.78 亿元）以及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的增值税收入于今年回补带动。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国内增值税同口径增长 9.2%；企业所得税 862.31 亿元，下降 7.3%，主要是企业盈利状况仍然不佳；个人所得税 209.11 亿元，增长 2.5%。11 个地方税种合计完成 496.02 亿元，下降 10.7%，其中，土地增值税大幅减收，下降 43.9%，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当期清算退税较多以及新开发项目减少。

**分产业看**，受上年同期留抵退税集中兑现基数较低影响，产业税收收入普遍增长。第一产业税收 4.28 亿元，增长 22.8%。**第二产业**税收 1359.04 亿元，增长 25.9%。其中，采矿业 23.88 亿元、

下降 9.9%，制造业 1056.76 亿元、增长 27.3%，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6.05 亿元、增长 117.8%，建筑业 192.36 亿元、增长 4.9%。制造业中，税收收入增量贡献较大的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25.31 亿元、增收 38.03 亿元、增长 43.6%，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3.4 亿元、增收 23.07 亿元、增长 32.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8.6 亿元、增收 20.54 亿元、增长 73.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73 亿元、增收 19.5 亿元、增长 47.3%，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4.49 亿元、增收 17.01 亿元、增长 45.4%。减收的制造业行业主要有：烟草制造业 155.5 亿元，下降 12.1%，主要是上年龙岩卷烟厂消费税基数较大；医药制造业 24.74 亿元，下降 26.8%；造纸和纸制品业 13.6 亿元，下降 15.9%，主要是漳州造纸企业新增留抵退税较多。**第三产业**税收 1745.55 亿元，增长 8.9%。其中，批发零售业 411.22 亿元，增长 7.3%，主要是消费需求逐步复苏；房地产业 372.4 亿元，下降 1.8%；金融业 384.25 亿元，下降 5.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46 亿元，增长 106.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91 亿元，增长 6.0%。

**非税收入增幅趋缓。**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921.4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同比增长 3.9%。分项目看，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49.06 亿元，增长 27.8%，主要是各地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以土地“两金”为主的专项收入 277.99 亿元，下降 15.3%，其中，土地“两金”下降 26.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3.77 亿元，下降 1.6%。

**区域面全面增收。**九市一区的两项财政收入均实现正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38.5%、莆田 19.9%、泉州 19.7%、漳州 18.7%、南平 18.0%、福州 16.2%、三明 12.6%、平潭 7.0%、龙岩 2.9%、厦门 2.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35.2%、平潭 22.7%、泉州 21.5%、漳州 19.1%、南平 13.2%、福州 12.9%、莆田 10.0%、龙岩 7.8%、三明 7.6%、厦门 1.2%。

**县区增收面小幅回落。**82 个县（市、区）中，财政总收入正增长的有 75 个、较上半年减少 3 个，增收面为 91.5%。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 71 个、较上半年减少 2 个，增收面为 86.6%。从地方级收入看，县区之间的增幅两极分化依然严重，增幅排名前 5 位的县区为：霞浦 1350.8%、周宁 191.3%、涵江 114.8%、华安 95.4%、罗源 65.5%，主要是上年集中留抵退税导致基数较低以及今年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一次性入库带动；增幅排名后 5 位的县区为：城厢-3.5%、集美-7.9%、建宁-8.1%、台江-8.8%、闽侯-11.3%。地方级收入规模排名前 5 位的县区分别为：晋江（92.82 亿元、增长 14.9%）、福清（85.51 亿元、增长 13.0%）、闽侯（63.02 亿元、下降 11.3%）、思明（58.63 亿元、增长 2.4%）、南安（49.71 亿元、增长 14.9%）。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6.94 亿元，同比增长 4.5%。全省民生支出 2539.94 亿元，增长 5.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3%，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 725.67 亿元，增长 7.2%；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26 亿元,增长 10.4%;卫生健康支出 358.16 亿元,增长 10.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21.85 亿元,下降 7.7%;农林水事务支出 219.94 亿元,增长 7.4%;交通运输支出 157.77 亿元,下降 10.1%;住房保障支出 83.69 亿元,增长 22.4%;科学技术支出 76.75 亿元,下降 3.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92 亿元,增长 9.7%;节能环保支出 66.34 亿元,下降 7.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60 亿元,下降 5.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89 亿元,增长 67.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10 亿元,增长 9.0%。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南平 10.8%、宁德 8.3%、泉州 6.3%、漳州 6.7%、龙岩 3.7%、厦门 3.2%、福州 2.5%、莆田 2.4%、平潭-1.3%、三明-4.1%。

**直达资金方面**,全省共有 31 项中央和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机制,资金规模达 765.45 亿元,截至 7 月底形成支出 526.57 亿元,支出进度 68.8%。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634.99 亿元,形成支出 462.29 亿元,支出进度 72.8%,高出序时进度 14.5 个百分点。

**落实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2023 年省委省政府 29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涉及省级财政计划投入 109.98 亿元;截至 7 月底,省级财政已下达 123.01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11.8%,比上年同期提高 2.6 个百分点。

###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929.49 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34.3%,下降 29.4%,较上半年收窄 5.8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 858.86 亿元，占政府性基金比重 92.4%，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33.5%，下降 31.9%，较上半年收窄 5.7 个百分点。

**从趋势上看**，政府性基金收入月度波动较大。今年 1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快速增长（55.6%），2 月、3 月、4 月连续三个月当月降幅均超过四成。5 月当月增长 107.1%，6 月当月转而下降 77.8%。7 月当月在福厦泉的带动下大幅增长 53%。月度之间的增幅大幅度波动体现了当前土地交易市场的不可持续性。

**从构成项目上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比 92.4%、下降 31.9%是导致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下降的首要因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04 亿元，增长 18.0%；彩票公益金收入 17.26 亿元，增长 48.3%；污水处理费收入 14.82 亿元，增长 0.9%；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51 亿元，增长 5.8%；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41 亿元，增长 250.7%。

**从九市一区看**，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幅分化严重，仅平潭、南平、泉州 3 市（区）实现正增长：南平因城区上年计划供地于今年出让，全市收入 28.58 亿元，大幅增长 109.1%；平潭 3.69 亿元，因其上年基金收入基数较小，增长 123.8%，但从进度看，平潭基金收入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9.2%；泉州 133.72 亿元，增长 25.8%，主要是中心城区土拍相对较多叠加上年的土拍款跨年度入库。其余地市降幅均下降 20%以上：福州-22.6%、龙岩-27.1%、漳州-27.8%、三明-31.1%、莆田-36.0%、宁德-39.4%、厦门-46.3%。

####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176.09 亿元，下降 9.8%，较上月收窄

5.5个百分点，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带动。全省专项债券资金支出895.62亿元，增长1.1%，其中，7月当月支出136.13亿元，增长598.3%，主要是6月发行的新增债在7月形成支出。

九市一区中，政府性基金支出正增长的4个，负增长6个。南平增长62.9%，主要是专项债增加以及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对应征地拆迁支出增长拉动；平潭增长21.3%，主要是专项债支出拉动；福州增长5.1%；泉州增长2.0%。下降方面：漳州下降6.4%、三明下降15.2%、宁德下降17.2%、厦门下降23.1%、龙岩下降28.0%、莆田下降39.8%，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收相应征迁补偿支出下降。

82个县（市、区）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增长的有37个，较上半年增加7个。增幅前5的为：洛江777.2%、松溪271.8%、寿宁183%、邵武137.8%、平和117.9%；支出下降的有45个，较上半年减少7个，且降幅普遍较大，下降超过-20%的有30个，多数与国土出让收入下降直接相关。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8月18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